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整字第2號

聲請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
國路10號

法定代理人
即 重整人 林建男 住同上
潘正雄律師 住同上
曹永仁會計師 住同上
重整監督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住同上
代理人 郭永山 住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0號4樓
重整監督人 劉慧君律師 住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
14樓之1
何淑芬會計師 住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8樓

上列聲請人因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聲請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認可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0年1月10日。



理
一、按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1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1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重整計畫之執行，程序上繁簡不一，若未能於1年內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自宜許其延展。該項所定1年期限，性質雖非重整計畫執行之法定強制期間，但屆期仍未完成者，依同條後段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之規定觀之，可見立法意旨仍有以相當期間之限制以求公司重整計畫執行之效率，且法文既明定

01 以1年為期，裁定准予延展之期限最長自亦以1年為當。惟於
02 延展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再行聲請裁定
03 延展期限，如法院審酌重整計畫繼續執行仍有實益，即得裁
04 定准予延展期限，並未限制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之次數。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重整計畫於民國107年7月3日經第2
06 次關係人會議可決後，經本院於107年10月15日裁定認可聲
07 請人關係人會議可決之重整計畫，業於107年12月10日確定
08 ，復於108年12月11日經本院裁定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
09 期限至109年12月10日，然聲請人重整計畫於延展期限內尚
10 無法執行完畢，於109年10月7日第11次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
11 聯席會議決議，向本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聲請人
12 目前尚有第一次及第二次分配款未執行完畢、資產待繼續公
13 開招標或移轉登記中、越南勝華尚有資產未處分完成亦批次
14 向聲請人清償債務中、印度勝華資產移轉中且有稅務訴訟未
15 結、海外關係企業資產及股權尚待處分或清算始能回收資金
16 、訴訟程序尚未審結、減資及引資程序尚待進行，致無法於
17 109年12月10日前執行完畢，爰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規定
18 ，聲請裁定將原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9年12月10日起延
19 展1年，使重整計畫得以繼續執行等語。

20 三、經查，本院認可之聲請人重整計畫，前經本院於108年12月1
21 1日裁定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09年12月10日，聲
22 請人因重整計畫尚在執行中，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而聲請本院
23 裁定延展期限。本件重整計畫仍有：第一次及第二次分配款
24 未執行完畢、資產待繼續公開招標或移轉登記中、越南勝華
25 尚有資產未處分完成亦批次向聲請人清償債務中、印度勝華
26 資產移轉中且有稅務訴訟未結、海外關係企業資產及股權尚
27 待處分或清算始能回收資金、訴訟程序尚未審結、減資及引
28 資程序尚待進行等原因，而尚未完成，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
29 ，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勝華公司109年11月11日重整進度報
30 告簡報、109年10月7日第11次聯席會議開會紀錄及簽到表、
31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勝華公司網站公告網頁資料、存證信函、

01 印度法院裁定、承辦律師電子郵件及法國法院判決、中國大
02 陸法院判決、本院民事裁定、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
03 司民事起訴狀、勝華公司答辯狀、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
04 司標售勝華公司不動產標案投標須知、圓平法律事務所函、
05 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06 函、宏珏有限公司起訴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為證，堪認
07 屬實。本院審酌前開致使重整計畫無法順利完成之事由，確
08 仍需相當時日，始得以終結，聲請人未能於原定之延展期限
09 內完成本件重整計畫，確有正當理由，而有再行延展之必要
10 ，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10
11 年12月10日。

1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鄭舜元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童秉三 董秉三

